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張哲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38  
傳真：(02)29673415  
電子信箱：AF2260@ntpc.gov.tw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綜字第1080422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檢送「新北市政府108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並踴躍申請，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副本：

# 局長何怡明

#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計畫。

## 二、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版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之設備；其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瓦 (kWp)，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版於標準狀況（模版溫度攝氏 25 度、AM1.5 地面平均照度、1000W/m<sup>2</sup>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二) 設置者（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申請人，且應為本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 (三) 國內團體：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公司及政黨）、本市內依法設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
- (四) 陽光社區：依「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定義，指於一定區域內之非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上，設置群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能呈現太陽光電使用意念之永續能源生活區域。

## 三、補助對象及標準

### (一) 補助資格及範圍

1. 於新北市轄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設置者（申請人）。
2. 同一設置場址（相同地址或經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認定應合併計算者）已向本局申請太陽光電補助並獲核備者，本局將不予補助，且同一設置者（如設置者為法人，負責人為同一人者亦視為同一申請人）當年度至多核予申請補助 1 案。
3. 補助範圍係設置者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之設備支出。

### (二) 補助標準（下列 2 款，擇一申請）

1. 陽光社區：於本市非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設置戶數 10 戶以上，總設置容量 50 峰瓩以上，且每戶設置容量未達 30 峰瓩。非住宅用途之建築設置容量合計應低於每申請案總設置容量百分之五十，每峰瓩補助 2 萬元，每案最高補助 150 萬元。

2. 非屬上述類型，依下列級距補助：

- (1) 總設置容量在 5 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2) 總設置容量逾 5 峰瓩，且在 10 峰瓩以下者，其 5 峰瓩以下部分依前項規定補助；逾 5 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 (3) 總設置容量逾 10 峰瓩，其 10 峰瓩以下部分依前項規定補助；逾 10 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

#### 四、補助方式

##### (一)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設置者（申請人）應於 108 年 4 月 1 日 9 時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17 時前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書」（附件一）1 份向本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 設置者（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若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受理方式

1.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如低於補助經費額度，依設置者（申請人）收件日期依序補助；如逾補助經費額度，將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決定受補助者，抽籤時間、地點及方式本局將另行公布。
2. 如補助受理完畢後有預算增列等情形，本局得從符合抽籤資格而未中籤之設置者（申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決定受補助者。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支應末位受補助者補助金額時，本局得與受補助者協調於所賸餘額範圍內予以補助；如其他受補助者放棄補助款或經本局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上開餘額得予以補足。

- 2.如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決定受補助者，本局於決定受補助者完成後，將一併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6 名候補申請人，如遇有前項情形，且補足後仍有餘額時，所餘補助經費本局將依序通知候補申請人於本局指定期限內進行申請及撥款。
- 3.同一案件向本局申請本計畫以 1 次為限，若向 2 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如總補助經費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超過部分款項本局將不予核撥，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4.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停止補助之申請。另未獲補助之候補申請人將不列為下年度優先受補助對象。

##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本局以函文通知受補助者補助經費核定事宜，且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17 時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撥付補助款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附件二)。
  - (2) 補助款領據 (附件三)。
  - (3)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附件四)。
  - (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原始憑證 (發票或收據) 正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及用印】
  - (5)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附件五)。
  - (6)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未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者免付】

(8)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9)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10) 本局核定展延撥付補助款期限公文影本。【未向本局申請展延者免付】

2.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若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本局得予取消受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3.本局為辦理撥付補助款事宜，得派員至現場查驗，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驗與申請資料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若屆期未完成限期改善，本局得予取消受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受補助者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

2.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局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受補助者得於期限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不予核銷。

3.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經本局核定補助之案件如未於期限內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且未自行函請本局申請撤銷補助，經本局認定確屬可歸責受補助者，該案不得再申請本局當年度及次年度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六、督導及考核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

助金額總和達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 受補助者應自本局同意撥款日之次月起 2 年內，繳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之台電躉購電費單影本回報發電情形；申請案件如非為躉售案件者需填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產生及運轉記錄表（附件六），並於每年 1 及 7 月之 15 號前回復躉購電費單影本或完成運轉記錄表後，送交予本局備查，如因故未能提交，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後，自本局同意撥款日起 2 年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
- (七) 受補助者倘未配合本局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未接受實地抽查或未按時繳交台電躉購電費單影本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追還補助款。
- (八)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後，自本局同意撥款日起 2 年內如向本局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受補助者發生變更時，原受補助者應於變更日起 15 日內（遇例假日順延 1 日）提供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附件七）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公文影本，經本局備查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新受補助者；若原受補助者逾期未提供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本局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 七、資訊公開

本局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書

申請人(設置者)：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設置廠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設置補助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設置廠商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文件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地址：_____						
設置地址							
設置場所							
申請設置容量	≥ _____ 峰瓦(kWp)(即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和)						
申請補助費用	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含稅)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新臺幣 _____ 元			
須檢附之申請文件	項 目	說 明				檢附資料	
						是	否
	1.申請設置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份(如有必要時,得請增減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物登記謄本或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主管機關核發之 同意備案或設備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07 或 108 年度同意備案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7 或 108 年度設備登記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意 事 項	1.若申請補助案件有 2 件以上之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上開申請文件第 4 項應分別檢附。 2.申請文件請勿使用膠裝、環裝或以釘書針裝訂，請改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 3.檢附之申請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 目錄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

(一)基本資料表

(二)電氣安全警語標示

(三)組列設置場所照片

(四)系統維護規劃

### 二、計畫執行能力

### 三、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

### 四、附件



(三)組列設置場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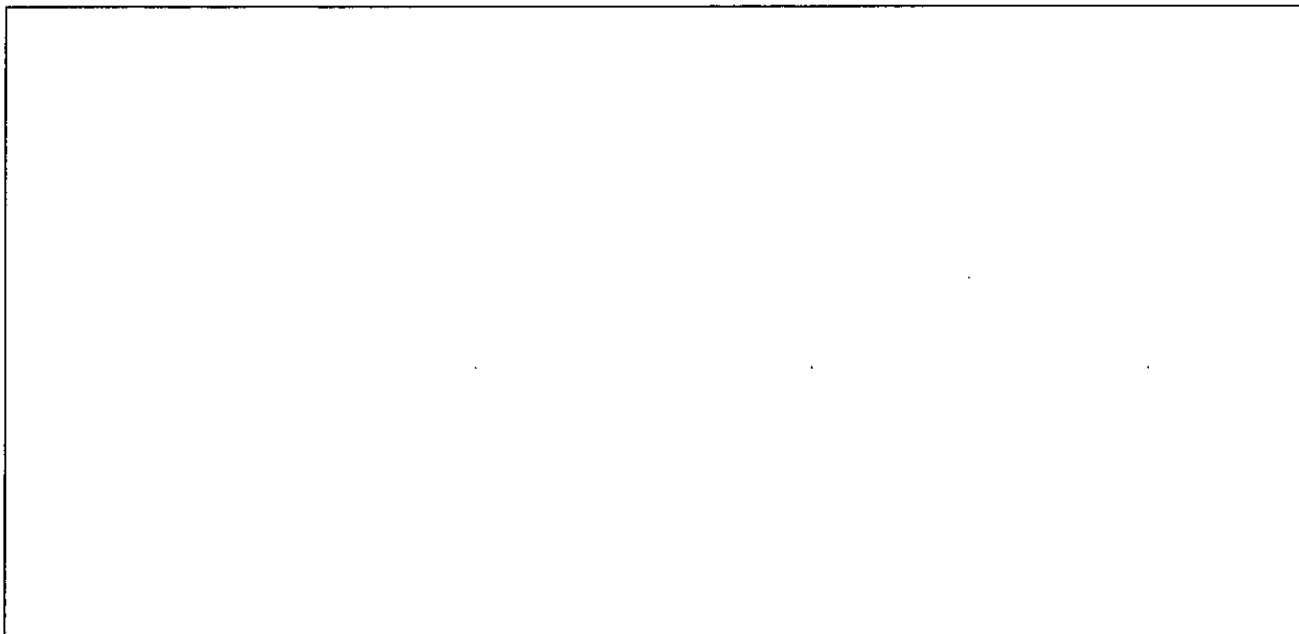
須含方位標示與周圍遮蔭物體距離標示，以能整體描述組列所在位置及周圍環境為原則；如需要時，須附遮蔭模擬分析圖。

組列設置場所	場所名稱：
<p>場所之__向照片 (預估組列面積： _____m<sup>2</sup>)</p>	<p>※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p>
<p>場所之__向照片</p>	<p>※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p>

(四)系統維護規劃(維護單位、負責人、管理計畫...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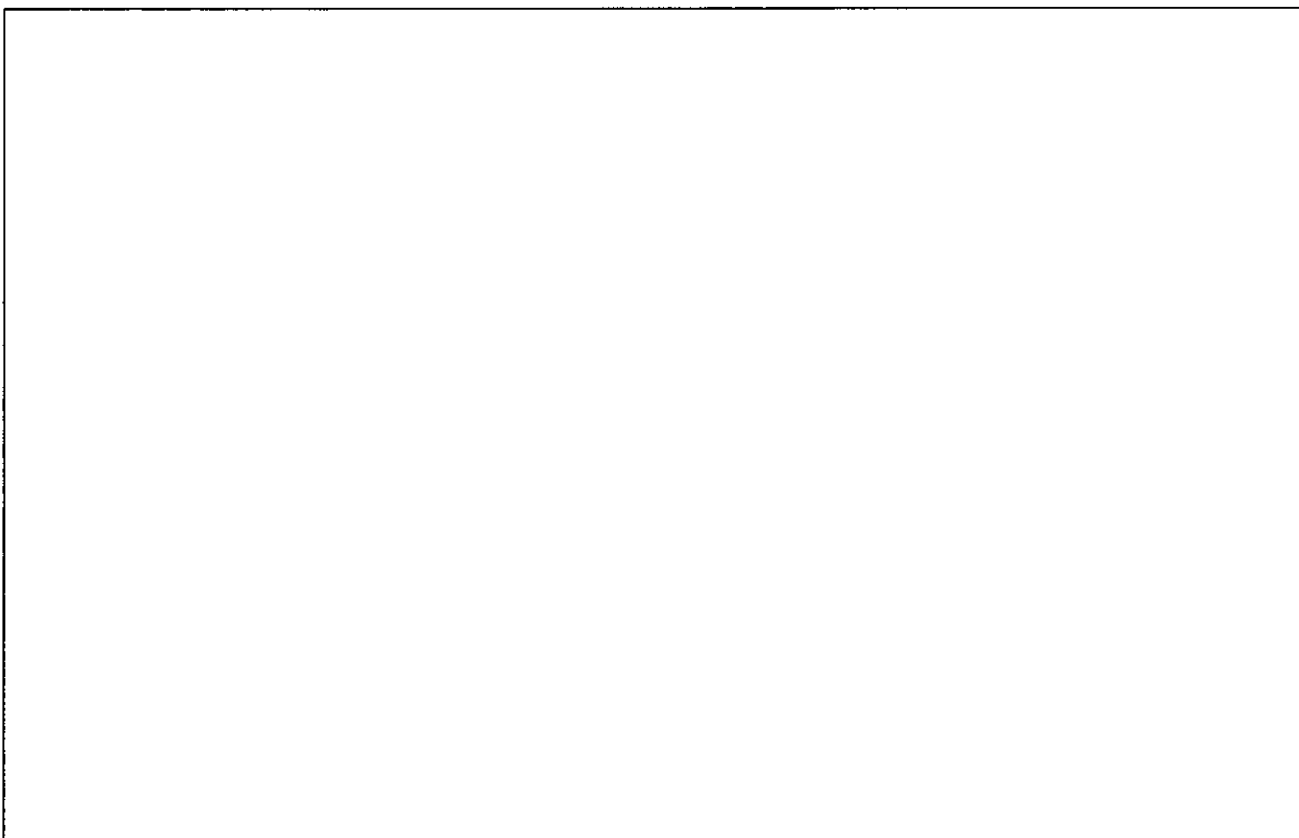
## 二、計畫執行能力

(說明如何執行本計畫與相關人力配置、計畫執行組織架構、時程管控等等說明；若已委託廠商執行時，亦請加註說明。)



## 三、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

(說明如何利用本系統實施教育、示範、宣導等。)



本申請人(設置者)聲明如下：

- 1.本申請人(設置者)同意「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各項規定，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書」及其附件作為完工查驗之用；若於系統設置完成後，自貴局同意撥款日起 2 年內，系統有任何變更或異動，須向貴局提出申請。
- 2.本申請人(設置者)同意，經查驗結果若有不符合者，應於改善複驗完成後方可撥款。
- 3.本申請人(設置者)保證本申請案完全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負完全法律責任，且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政府補助款，及賠償因本申請案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 4.本案所申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系統規劃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設置者)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補助單位亦不對本資料表作系統技術實質認定，特此聲明。

申請人(設置者)：

(簽章)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四、系統設置費用概估表

項目名稱	金額(元)	備註
1.太陽光電模組		
2.模組架台		
3.直流接線箱(含保護裝置)		
4.變流器(換流器)		
5.交流配電箱		
6.蓄電池(含架台)與充放電控制器		
7.配電材料		
小 計 (A)		
8.遠端發電監測及展示設備：		
(1)展示看板(電腦監測用)		
(2)信號擷取器/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監視軟體(電腦監測用)		
(3)機械式或電子式瓦時計(須為檢定合格產品，但直流應用所使用電子式瓦時計除外，本瓦時計作為回報發電量用。)		
(4)電子式直流電表(電腦監測用)		
(5)電子式交流電表(電腦監測用)		
(6)模組溫度感測器(電腦監測用)		
小 計 (B)		
9.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C)		
系統總設置費(D) = (A) + (B) + (C)		

註：本表僅作為系統設置費用之估算與補助金額上限之推算用，實際設置經費依各機構採購狀況而定。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_\_\_\_\_ 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請核撥太陽光電系統之補助款

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隨函檢送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 補助款領據。
- 3.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 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 5.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 6.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未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者免付】
- 8.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9. 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 10. 核定展延撥付補助款期限公文影本。【未申請展延者免付】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人(設置者)：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若無免填)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核定補助文號		併聯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設置地點及場所					
台電躉購電費單影本或 運轉紀錄表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聯絡地址			
設置廠商	公司名稱	服務電話			
	聯絡人	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系統型式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餘電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型(自用)			
	模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晶矽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矽 <input type="checkbox"/> 非晶矽		數量	片
	模板型式	型號 _____ 功率 _____ W	最大輸出 片	_____ W*	
	模板製造				
	變流器型式	型號 _____ 功率 _____ W	數量	台	
	變流器製造廠				
系統總設置費		元(含稅)	核定補助金額	元	
申請人(設置者)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廠商及負責人          (印鑑)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觀照片

(照片黏貼處)

遠端發電監測及展示設備照片 (若有請附)

(照片黏貼處)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年度		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比(%)	分攤金額	補助項目	說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原始憑證共張。 (2)本案若獲2個以上機關或計畫補助，請詳列補助機關、金額、項目及分攤比例。
申請人(設置者)				
其他補助機關(請臚列)				
合計				

備註：製表好後請仔細核對，該蓋章的地方一定要蓋章，如有更改修正需加蓋章負責。

申請人(設置者)

(簽名/印鑑)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

申請人(設置者)：\_\_\_\_\_ 核定補助文號：新北經綠字\_\_\_\_\_

系統正式運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設置容量：\_\_\_\_\_kWp

系統型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全額躉售 餘電躉售 獨立型(自用)

季別：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電表型式：機械式電表 數位式電表

1.發電量紀錄(記錄時間至少一個月記錄一次，建議每月的最後一天的當日下午 5 時以後抄發電量，或每月的第一天的當日上午 8 時前抄發電量)。

抄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表累計讀數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當月發電度數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當月實際發電天數	_____天(Day)	_____天(Day)	_____天(Day)
抄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表累計讀數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當月發電度數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當月實際發電天數	_____天(Day)	_____天(Day)	_____天(Day)

2.本季系統運轉狀況(若曾經發生故障，請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

未曾發生故障 曾經發生故障

故障日期	故障代碼	故障原因	修復日期	修復狀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故障項目代碼：

A. 模組 B. 電腦 C. 變壓器 D. 蓄電池 E. 變流器 F. 阻絕二極體 G. 突波吸收器 H. 充放電控制器 J. 串列開關 K. 直流離斷開關 L. 交流斷路器 I. 數位式瓦時計 M. 機械式瓦時計 N. 其他

填表人：\_\_\_\_\_ 聯絡方式：\_\_\_\_\_ 簽章：\_\_\_\_\_

註：1.受補助者應自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撥款日起 2 年內，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記錄每月之使用狀況，並於每年 1 及 7 月之 15 日前完成紀錄後，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收」或傳真至 02-29673415。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5338。

2.每月記錄電表讀值時建議以記錄機械式電表為原則。

3.每季表單請自行複印使用。

# 新北市政府108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

新設置者聲明如下：

有關\_\_\_\_\_（原申請人）申請「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貴局核定補助文號\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_\_\_\_\_（新設置者），並同意配合貴局相關示範觀摩活動、接受實地抽查、按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倘未配合本計畫規定之事項，同意貴局得向\_\_\_\_\_（新設置者）追還補助款，特此聲明。

原申請人：

(簽章)

新設置者：

(簽章)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